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蔡 坤 得

訴 訟 代 理 人 蔡 曜 燦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旺德福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公業蔡高陞間
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補字第781號所為
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玖萬貳仟元。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其在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原請求1.確認原告（即抗告人）與被告公業蔡高陞（即相對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確認被告公業蔡高陞於民國103年3月2日開會紀錄係通謀虛偽而無效。4.確認被告（即相對人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均不存在。5.確認被告公業蔡高陞不適用祭祀公業條例。6.被告旺德福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即相對人）應將103年6月6日及104年1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然上開訴之聲明第3項及第5項業經鈞院107年度上字第65號判決，且系爭抵押權亦已塗銷，故不再主張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第3項、第5項及第6項關於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部分，僅請求上開訴之聲明第4項及第6項更正請求為「被告旺德福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就系爭土地於104年1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台幣（下同）792,000元（計算式：系爭土地公告現值24,000元 / $m^2 \times 33m^2 = 792,000$ 元）等語。

二、經查：

01 (一) 抗告人於起訴時僅繳納3,000元之裁判費，經原法院據抗告
02 人起訴狀之上開訴之聲明第1至6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3 為164,219,2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6,494元，扣除
04 已繳納之3,000元，以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1,383,494元。
05 嗣抗告人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提起抗告，並於抗告期間具狀
06 表示僅請求起訴狀之上開訴之聲明第4項及更正第6項請求
07 如上，並據其於本院當庭陳述不再主張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
08 、第3項、第5項及第6項關於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部分等
09 情，有抗告狀、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陳述抗告狀可稽（見本
10 院卷第3至4頁、第14至17頁），則抗告人已不再主張原訴
11 之聲明第1項、第3項、第5項及第6項關於系爭抵押權應
12 予塗銷部分，核屬係撤回此部分聲明之訴，茲本件尚繫屬於
13 原法院審理中，抗告人撤回一部分訴訟，並無不可。

14 (二) 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為法院之職權事項，抗告人之聲明
15 既有撤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自不計入已撤回之訴訟標的
16 。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17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18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
19 明文。查抗告人於原法院係主張其為相對人公業蔡高陞之派
20 下員，系爭土地為祀產之一，相對人間就系爭土地為惡意買
21 賣等語，爰請求確認相對人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及所有權移
22 轉均不存在，及相對人旺德福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就系爭土地
23 於104年1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
24 塗銷。則抗告人固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惟其聲明目
25 的均係在使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公業蔡高陞所有之狀態，俾
26 保全公業蔡高陞之祀產，故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
27 應以系爭土地價值為準，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92,
28 000元（計算式：系爭土地公告現值24,000元 / m^2 × 系爭土
29 地面積33 m^2 = 792,000元）。

30 (三) 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抗告後，已撤回部分訴之聲明，原裁
31 定未及斟酌，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始有不當。抗告意旨

01 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
02 本院將原裁定關於該部分予以廢棄，自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03 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
04 分既經廢棄，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另為裁
05 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附此敘明。另因本件抗告人提起抗
06 告後，始撤回部分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第83
07 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抗告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爰裁定
08 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11 民 事 第 一 庭

12 審 判 長 法 官 簡 色 嬌

13 法 官 張 維 君

14 法 官 郭 慧 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謝 佳 育

22 附 註：

23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4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5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6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7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